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613.60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3.8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3,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18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0 万股增加为 80,00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耿建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邹家立、曹西峰、谢金永、赵亚新、刘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耿建明、耿建富、邹家立、刘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1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3.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邹家立	990.00	990.00	247.50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曹西峰	488.40	488.40	488.40	
3	谢金永	422.40	422.40	422.40	
4	赵亚新	356.40	356.40	356.40	
5	刘山	356.40	356.40	89.10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合计	2,613.60	2,613.60	1,603.80	

注：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邹家立本次解除限售的990万股中的25%即247.50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即742.50万股将继续锁定。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本次解除

限售的 356.50 万股中的 25%即 89.10 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即 267.30 万股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76,000		26,136,000	633,940,00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3,812,000			493,812,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188,000		26,136,000	140,052,000
3、高管股份	76,000			7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24,000	26,136,000		166,06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800,000,000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